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查 反馈的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 运行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住建局：

临沧高新区涉及的临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8月7日，临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临沧，督察组在反馈问题中提出临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运行不正常问题，督察组要求于2025年12月底完成问题整改。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临沧高新区管委会收到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运行不正常的反馈后及时印发了《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牵头部门、整改目标及整改时限等内容。

《方案》要求园区国资公司进一步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确保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正常运行。

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3年2月10日，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将已建成的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委托给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临沧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临翔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其次是由于厂区配电系统负荷不足，电路故障频发，影响厂区正常运转，厂区已于2023年3月4日完成变压器增扩容改造，目前供电状况稳定，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稳定运行。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2023年8月7日临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级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查看污水厂运行情况，并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方式开展了验收。参与验收人员一致认为，目前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目前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销号条件，

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